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富”）发送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02执96号】，裁定：将被执行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2,692,930股吉林碳谷股票作价180,963,103.01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4）辽0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对被执行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民事债权人民币180,963,103.01元。

上述裁定股票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吉林九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315%减少至12.87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吉林碳谷	证券代码	92007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少股份（股）	减少比例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	司法裁定	12,692,930	2.1598%

(集团)有限公司			
----------	--	--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88,337,261	15.0315%	75,644,331	12.8716%

##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存在差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所涉后续事项

-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02执96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